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轄區砂石疏濬及水利工程

相關案件機關回復公開彙整表

項次	案由	修正前	意見	修正後	備註
1	<p>依據度量衡法規規定，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固定地秤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年，為利公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河川疏濬順利執行，擬調整地磅檢校相關規定。</p>	<p>地磅租用委託服務施工補充說明書： 肆、地磅及管制站設備 二、本作業實際出貨日期依機關指示辦理，惟配合作業所需施設之地磅、管制站、洗車設備等相關設施，…，並應於開工後40日曆天內完成設置及相關設施之裝設(含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廠商應於地磅完成7日前函文通知標準檢驗局派員檢定並副知機關。 五、地磅作業期間每1月辦理檢校(由合格業者辦理)1次，…。</p>	<p>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經檢定合格之固定地秤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衡器所有人可請領有核發經營衡器製造或修理業許可執照業者協助衡器自主檢查或維護，倘衡器有故障維修或遷移等情事再向該局申請重新檢定，爰予修正施工補充說明書部分內容。</p>	<p>地磅租用委託服務施工補充說明書： 肆、地磅及管制站設備 三、履約期限： (二)疏濬作業實際出貨日期依機關指示辦理，惟配合作業所需施設之地磅、管制站、遠端監視網路設備等相關設施，…，並應於機關指定地點後60日曆天內完成設置及相關設施之裝設(若為延用舊有地磅基礎，應於40日曆天內完成)，且應經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七、地磅作業期間每月辦理檢校(標檢局或領有度量衡製造及修理業許可執照業者或由甲方指定)1次，…。</p>	

2	<p>河川水利工程因汛期、颱風豪雨、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工程構造物可能有即時使用之需求，或有滅失之危險負擔，易引起履約爭議。</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提施工計畫書送監造單位依程序核定，提送時程如下：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訂約後 15 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為訂約後 20 日內，巨額金額以上工程為訂約後 30 日內。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或未達 2 億元但經機關認定者，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附件「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p> <p>4. 施工計畫書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其製作內容依附錄 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p> <p>(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p>	<p>有廠商反映工程未驗收前，可否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之需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採購標的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爰予修正。</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提施工計畫書送監造單位依程序核定，提送時程如下：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訂約後 15 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為訂約後 20 日內，巨額金額以上工程為訂約後 30 日內。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p> <p>4. 施工計畫書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其製作內容依附錄 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p> <p>(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減災措施。(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p>	<p>第</p> <p>(四)</p> <p>款後</p> <p>段刪除：</p> <p>配合</p> <p>工程</p> <p>會於</p> <p>109</p> <p>年 9</p> <p>月 29</p> <p>日修正</p> <p>「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p> <p>刪除</p> <p>「重</p>
---	---	--	---	---	--

		<p>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七)工程保管：…2.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时，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p>		<p>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七)工程保管：…2.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时，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p>	<p>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爰予刪除。</p>
--	--	---	--	--	------------------------------------